大明會典

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書郎。幷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爲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聽司。時序郎。紀候郎等官。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爲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辰。漏刻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正五品衙門。四年。改監令爲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玄大夫。監

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品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改監令為監正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革回回監而其曆法亦隸之本監

凡本監習業者分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文生陰陽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弟仍世其業。以本國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霾霧本監各委官生晝夜占候。或有變異舊例自具白本占奏。正統

後始會堂上官僉書同奏弘治十八年始用印信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人専視

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又渾天璿璣玉衡簡儀俱正統四年造十一年奏准簡儀修刻黃道等度圭表壺漏俱如南京舊制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調品景泰六年造簡儀銅壺弘治二年奏准渾天儀修改黃道度分嘉靖七年奏准立四丈木表測晷以定氣朔

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有鐘鼓其器皆設於譙樓初皆屬順天府正統六

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
調壺换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各縣僉充鐘
鼓改屬旗手衛撥軍擊撞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
起復方位具奏禮部通行内外諸司臨時救護。
食畢。本監仍按占書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
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護。至救護時。本
監官專報時候。不随班行禮。如遇陰雨不見食
本監官候復完時。與各官行四拜禮而退
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曆

様。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齎至南京

并各布政司。照様刊印

凡每歲進

御覽月令曆。大統曆。七政躔度曆。洪武間。以九月初一日進。後以十一月初一日進。當日以大統曆

給賜百官。頒行天下。

東宮曆。同日於

文華殿進。儀注俱見禮部祠祭司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曆俱司禮監捧進。本監仍具本奏知○嘉靖十
九年令以十月初一日進曆頒賜百官
凡頒曆後。各
王府差人於
內府司禮監關領。其
內府各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
國正統以前俱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民
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國王曆一本民曆一
百本
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為曆元。仍依舊法推算。不

用捷法。洪武二十九年。

欽定曆註永為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東宮親王曆同

祭祀 祈福

施恩封拜 覃恩 封冊 行賞 拜官 賞勞 慶賜 受封 肆赦 封爵

上冊進表章 頒詔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行幸 註時

宴會 招賢

出師 註時出某方位。遣將訓兵安撫邊境

遣使　結婚姻

嫁娶註時　進人口註時納奴婢

沐浴　整容

剃頭　整手足時

療病求醫鍼刺　入學註時

安牀註時　裁製註時

興造動土竪柱上梁註時

繕城郭　開渠穿井

掃舍宇　般移註時

栽種　牧養

捕捉　畋獵

民曆註三十二事

祭祀 求嗣 求福 解除　上表章

上官 註時 赴任 臨政 親民　結婚姻

嫁娶 註時　冠帶 註時 坐向方位

會親友　出行

入學 註時　進人口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衣 註時

納財　交易

開市　經絡

沐浴　剃頭

療病　開渠穿井

修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動土安葬　移徙 註時

掃舍宇　安碓磑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永樂七年

欽定壬遁曆註六十七事

祭祀　祈福

解除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宴會　招賢

選將訓兵　安撫邊境

結婚姻　進人口註時

求醫療病　入學註時

興造動土　竪柱上梁註時

補垣　繕城郭

安碓磑　開市

立券　交易
沐浴　安牀註附
整手足甲　緩刑獄
施恩惠　恤孤惸
布政事　捕捉
施恩封拜　覃恩肆赦
頒詔　雪冤枉
賞賀　遣使
裁製註附　上官赴任
般移註附　開渠穿井

修置産室　納畜

牧養　取魚

慶賜　行幸

掃舍宇　整容

剃頭　納采問名

行惠慶　舉正直

出軍代征　經絡

求嗣　上冊進表章

修飾垣墻　納財

栽種　臨政親民

平治道塗　出師 注時出某方

詔命公卿　築隄防

宣政事　營建宮室

命將出師　嫁娶

畋獵

凡進用諸曆。俱以紅黑字分辨。并各有尺寸裁造。

親王諸曆及民曆。亦各依式裁造。其黃藍綾絹及黃紙裹造者。俱有定式

凡頒曆。洪武初有司徵斂工本錢。十四年先徵

永樂後合用各色綾絹紙劄顏料俱先二年十
二月內會計有無閏月合用若干奏行山東等
布政司真定等七府買辦

凡選
郊祀時享等項日期每歲十一月中本監堂上官擇
日率曆科官午後沐浴更衣於本衙門齋宿次
日早會選具副本請
旨仍具例行
內府中路并設案題本得
旨次日早掌印官捧正本照例行至

奉天門案前跪進。候
御覽畢。叩頭由東門出復班。仍具揭帖。差官齎赴禮
部。太常寺知會。嘉靖十五年。
欽改
大祀等祀日冊。本監於八月初旬照舊會選。將選過
祭祀日期具印信揭帖。開送禮部登冊。九月初
一日。禮部奏進
凡管造出師等事奉
旨選擇年月日時方位進呈。著
陵寢及各

王府安葬選擇吉地奏用其差委官生各有次第
不許紊亂
凡每歲立春前期五日本監官
面奏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氣至日回監具呈依書
占奏
凡立春前期候氣官同順天府官赴
東直門外導迎芒神春牛至府
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及頒
詔大禮先期本監官

而奏設定時鼓於
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司晨一
員立
御道東雞唱五官司晨一員擊鼓漏刻博士一員
登
文樓上候
上陞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
出卯照萬方光四表畢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
只習學天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

海南充軍

凡本監官陞遷俱從禮部考選查擬轉送吏部銓注○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科有缺選本科專業精通音送補○嘉靖十一年議准天文等科八品九品官員缺將本科食糧十年以上人役考補其職專難習報時官必選年力壯盛聲音洪亮者不在食糧十年之限監正有缺於監副內推補監副有缺於各科六品七品及挈壺正主簿等官歷俸年深并考滿加俸者推補如無年深加俸官員寧懸缺以待各科六品七品官

員缺於八品官內考補。保章挈壺員缺於該科司曆司晨博士等官考補司曆司晨博士員缺於該科肄業人役內考補

凡內靈臺教師。嘉靖三年奏准。三年教有成效量授署職。仍於本臺教習

凡本監官生人等。嘉靖六年奏准依體考試

凡本監官犯罪。成化十三年奏准該當民者本監降用。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

合止免本身。其各門不係應役者不准免
凡天文生食糧月支七斗。陰陽人四斗。俱照醫士醫生例。其譙樓陰陽人止支三斗○隆慶四年題定人數曆科七十五名天文科八十名漏刻科三十五名譙樓四十名回回科五十名各食糧供事
凡天文生止選世業子弟。其教師教習有成遇缺於內選補。其教師亦量陞授○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閑等項官吏生儒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

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六壬
龜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充供役
○一正德十四年題准本監堂上官從公選取官
生聰俊子弟并堪充教師人員送禮部考選年
貢藝術相應者發回本監各科各置課簿明立
教條按月考試禮部仍委官一員并本監堂上
官三員相兼提督仍置印信文簿二本按季考
試附寫次第一本存留備照一本印封送部查
考每年終連人簿送部督同本監堂上官出題
考校以驗勤惰定其高下如無進益連該科教

師亦量加責罰。以示勸懲○隆慶四年題准。天文生有缺。俟年終類考。果儘嫡男頂補。如戶絕及嫡男藝業生踈者。方將習學餘丁照數收補。其嫡男仍俟再考定奪

凡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嫡男許告替補。無嫡男者。族丁許告習學。仍照前例考補。如缺役數多。准以習學子弟添充。俟其考中。方與收糧。每姓冊籍止以祖戶一丁為戶首。其續收補及餘丁。各附祖戶之下。不許一族另立數戶。一丁開寫數處希圖朦朧頂補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十三年奏准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十七年又奏准天文生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即同凡人發遣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者俱從吏部送本監考中送回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觀象臺譙樓合用燈油木炭及祭祀
齋宮調品壺漏亦有油炭俱行禮部坐派順天府
送用
凡本監合用紙劄成化間奏准照例遇吏部送
考陰陽生中式者令其量出應用
凡本監俸糧初於禮部支給後從戶部撥本監
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觀象臺觀候官生萬曆四年題准每二歲給
與胖襖一次
南京欽天監

凡本監造曆每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刊
印完給散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
凡本監造曆紙分派應天寧國二府并浙江解
納俱限六月以裏至京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本
監曆日正數須給各衙門止該曆一十一萬一
千一百一十一本有閏之年該二裁紙九十九
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張半每紙百張價銀四分
該折價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四毫
無閏該二裁紙八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張
該銀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毫每年

不拘有無閏月各該添工食銀三十五兩零三分連前紙價照數分派浙江布政司應天直隸寧國二府嚴限徵完依期解部其合用黃紙等項不多照常解納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凡天文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食糧分撥各科

凡本監造曆梨板顏料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

凡本監觀星臺每歲合用燈油木炭。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本臺官生。歲給禦寒毛襖一領。從南京工部轉行

内府甲字等庫關給

凡本監天文生食糧。月支米六斗。於南京禮部關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定爲正五品衙門。設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而

聖濟殿番直。則擇術藝精通者與焉。其子弟之隸醫籍者。教之試之。黜陟之。具有事例。屬禮部。而惠民有局。生藥有庫。亦各設大使副使爲其屬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

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嘉靖十五年改建
聖濟殿于
文華殿後設
御藥庫本院官分班輪直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
上用藥品俱於
內府收掌
凡供用藥餌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同內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置
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
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
凡煮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
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
一器進
御

凡各
王府良醫員缺。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習業分為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
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
十員。大方脉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脉婦人科
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
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大方脉傷
寒科小方脉婦人科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
眼科鍼灸等七科各名數不等。各官員缺及醫
士醫生名缺。即以該科人數照例考補。如無相

應人數不必補足

凡各

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

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𢘈

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士醫生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

仍差委各處用藥

計各處用藥醫官醫士員名

聖濟殿即御藥房。嘉靖十五年改建凡支辦藥餌冠帶醫士二名

冠帶醫士。

內殿六年。外差九年。本衙門考陞吏目。吏目六年。

考陞御醫

東直房醫士三十六名

安樂堂醫官三員。醫士三十名

司禮監醫士二名。歷役三年。與冠帶。再歷三年。授吏目。萬曆五年題准。通候九年。

考補吏目

書堂醫士六名

乾明門醫士二名

浣衣局醫士二名

天壽山醫士二名

松林靈臺醫士三名

團營醫官一員。醫士十二名

五軍營醫官一員。醫士二名

神樞營醫官一員。醫士三名

神機營醫官一員。醫士四名。嘉靖九年奏准。各營醫士。辦事三年。勤勞者。與冠帶。再歷三年。授吏目。萬曆五年題准。俟九年考補吏目

刑部提牢廳醫士一名。嘉靖二年奏准。歷役三年。勤勞有效者。與冠帶。再歷三年。授吏目。仍舊在廳用藥。萬曆五年題准。俟九年考補吏日

錦衣衛醫士三名。嘉靖二十五年題。舊食糧醫士供役六年以上者。給與冠帶

府軍前衛醫士二名

惠民局醫士三名。嘉靖九年奏准。本局大使副使。歷俸九年。陞本院吏目。仍理大使副使事

會同館醫士二名。嘉靖元年奏准。歷俸三年。與冠帶。再三年。給食米一石。又三年。醫治功多。陞授吏目。仍在館辦事。其見役年久。未授恩典。而遭丁憂。事故者。止令一人兼管。但有事故。借撥一名。扣筭役過月日。抵作本院實歷之數。不許貪緣補缺

大慈恩寺醫士三名

宣府醫士一名

紫荆關醫士二名

居庸關醫士一名

龍門千戶所醫士一名
萬全右衛醫士十名
懷來衛醫士一名
山海關醫士一名
廣寧衛醫士二名
寺子峪醫士一名
開原醫士一名
永寧衛醫士一名
獨石醫士一名
倒馬關醫士一名

白羊口　醫士一名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

聖濟殿供事

凡醫家子弟。弘治五年奏准查照舊例選入本院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醫術。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未通曉者仍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若五年考試成材者多其教師奏請量加陞授○嘉靖六年

奏准考校醫士。除藝業不通及老疾者俱為民。其年壯可進者俱令教師教習。定與課程。一年四考。約有成材。禮部會考分別等第。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原係本房者量授職事。二等給冠帶發回本院辦事。原奉例冠帶者與支雜職俸給。五等照常當差。良醫大使有缺。於二等三等內考送吏部銓補。在外人役醫業精通者。一體收考。量為取用。○十二年議准。本院醫士醫生。不分新舊。不許立定頂補。教習名色。通令習學本業。按季考試。每年終。呈送禮部。委該司會同考

校驗其有無進益。如無進益，量加懲治。甚者住

支月糧。其有畏避考校，託故曠役者，一體究治。

三年滿日，通送禮部，會同本院堂上官，出題嚴

考。分為三等。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二等給與冠帶。與三等俱發本院當

差。遇有御醫吏目員缺，將本房一等人員送部

再考，擇其術業精通、操履端謹者，御醫於吏目

內銓補，吏目於醫士內銓補。遇有良醫大使等

項員缺，於二等人役內，如前考補，定擬職事，咨

送吏部照缺填註。若將不係

御藥房供事人員朦朧推舉者聽禮部參究〇十
九年題准官醫親男弟姪各務習學本業俟本
院缺人呈請禮部收考如術業不精照例為民
當差不准替役其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〇又
題准習學官醫照常考校其陞授一節俟
聖濟殿供事人員缺乏考補〇二十八年題准醫
士醫生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
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
内殿供事支俸并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俱候
内殿缺人該院照依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〇二

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
冠帶原在
内殿者不准供事。三等俱照舊仍與二等在院當
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支品級俸者降
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斗
醫士降充醫生。住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
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
通。各降充醫生。專供該院剉碾之役。其醫籍納
銀。候缺吏目。必經三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
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必經三年大考

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在院習學醫丁并子弟同槩院醫士生一體大考考居一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三等四等仍發回習學三年再考。如或兩次不堪者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在京差遣并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以裏類送補考。如或再行推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假半年以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患病給假各限滿而各故違一年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聽禮部參奏降革

凡年終考試禮部止與分別等第量行懲責其冠帶食糧供事等例俱俟三年一次題請施行

凡該院大小官醫俱要將素問難經本草脉經脉訣及本科緊要方書熟讀詳解待各考滿到部及考試之時於內出題令其默寫登答如不能通除醫士醫生照前施行外若係考滿官發回講習半年再考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

罪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查係年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無人。或不堪補其親枝弟姪人等果係自幼報冊。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憑及旁枝遠族不許一槩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實在醫籍人戶各以正枝一人為戶首備查宗派立冊。以後止據見在各戶覈實造報。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要赴部告明給與定限。

如私自逃回及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妄行告收者。不准。◯萬曆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缺人。合准令通曉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必自幼報名在冊。或原籍起送到部。方與准行。若冊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於見在供役者。止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槩告收。凡堂官陞補。萬曆九年題准。御醫陞堂上官者。限以九年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姑將院判資深者敘補。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經

俸六年之上遇有員缺更不得追敘前考即得准補。如有術業荒疎者不許一槩冒陞○十三年題准。

内殿御醫實歷六年以上者亦准遇缺推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隆慶五年奏准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

内殿三年。外差六年。開送禮部覈實考試。醫士准補吏目。吏目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可據不准陞補○萬曆五年題准。

内殿六年。外差九年。方准陞補

凡醫官醫士撥差。隆慶五年奏准。

內府書堂等處准照邊關事例。一年一換。邊關差一次。及書堂等處差二次者。俱准作三年論。與

司禮監三大營等差。一體扣算。九年滿日。陞官

○萬曆二年議定應差員役。遇有九年差撥。先儘

內殿考出二等醫士。次及二等冠帶醫士年深者。又次及

內殿考出三等醫士。如缺少人多。即與挨撥。

內府書堂等差。俟有九年差缺。仍與改撥。其餘醫

丁子弟新充醫生。及新考納銀冠帶醫士止許
挨撥內書堂及邊關等差遇有九年差缺。俱不
准撥。○九年題准。二等聽差員役除
內殿考出六年已滿與外差九年已滿者。止許挨
考吏目。不准再差。及醫生新充醫士習學醫丁
子弟新充醫生。雖考居二等。止准撥
內府書堂等差。挨其下次大考。給有冠帶然後撥
以九年之差。其餘凡係冠帶醫士不拘新舊。并
納銀冠帶醫士。先年曾經大考。今次仍居二等
者。俱准撥九年差缺。原奉差未滿者。准其照舊

供役。未差者。一照考案名次為序。挨次撥差。其考居三等者。必係醫學荒疎。俱不准九年差缺

凡本院各官給由到部。萬曆四年題准。每季終查明類考。其曾經發回習學及公差在外或遇當考而對考無人。因致遲緩。明註緣由。候下次再考定奪。○又奏准。前項官員三六年考滿。務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候吏部咨送驗其稱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稱之日。准作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月日。一槩通理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
弘治二年令。
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
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
手本憑照。方行給發。仍造
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
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
冊送部查考。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
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

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
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一更
替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官
額外進貢。沿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
詔禁止勿進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
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
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
十七斤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為

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送以備收買應用。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紫苑等藥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斤五兩。金箔一百八貼。銀箔七十二貼。後題減三百八十斤易金箔八百貼。實該三萬一千六百一十斤五兩金箔九百八貼。銀箔如舊

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香藁等藥六千一百四十二斤二兩六錢

湖廣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貝母等藥五千八百九十四斤二錢。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後題減二千二百五十九斤十二兩四錢。易硃砂麝香一百四斤。實該二千七百三十八斤三兩八錢

福建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青黛等藥二千七百五十九斤七兩七錢一分。後題減十四兩四錢。易天竺黃五斤。實該二千七

百六十三斤九兩三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附子等藥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斤八兩天雄四對後題減二千八百三十斤易麝香犀角九斤琥珀二十兩實該一萬四千五百一斤一十二兩

廣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藿香等藥九千二百三十四斤三兩四錢蛤蚧一十七對後題減三千七百斤易沉香等藥二百三十五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五千七百七

十一斤一兩四錢

廣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零陵等藥五千八百八十斤。後題減二千斤。易山豆根等藥二百四十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三千八百二十一斤十四兩

山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蒼朮等藥八千八百七十斤十兩七錢。後題減五十斤。易麝香十斤。實該八千八百三十斤十兩七錢

山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天麻子等藥

八千四百四斤一兩九錢蒼术二萬二千
四百八十斤
河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葳靈仙等藥
八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二兩
陝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升麻等藥二
萬二千九千九斤七兩後題減二千二百
二十斤易雄黃等藥五百三斤實該一
萬三百一十一斤七兩
遼東都司原額人參等藥八百斤
應天府原額生玄胡等藥五千八百五十九

斤。蒼朮二萬九千六百九十斤

鎮江府原額半夏等藥三千七百二十六斤。

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原額海金沙等藥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四斤。後題減二千一百斤易金箔一千貼。實該九千七百四十四斤

松江府原額紫蘇一千一百七十斤

徽州府原額茯苓等藥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原額半夏等藥九千九百八十六斤十一兩二錢五分。烏爛蟲蛀下木瓜二斗

箇
太平府原額榆皮等藥二百八十一斤十四
兩七錢五分
池州府原額獨活等藥五百八十五斤
鳳陽府原額柴胡等藥一千七百七十斤七
兩三錢
揚州府原額半夏等藥六百五十九斤九兩
四錢
淮安府原額柴胡等藥二千一百二十七斤
八兩。蒼朮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斤

廬州府原額糖毬等藥八十五斤十五兩五錢九分

安慶府原額白礬等藥四百五十八斤七兩

廣德州原額茯苓六百三十斤

滁州原額桔梗等藥一千五百九十八斤七兩一錢六分

徐州原額鹿茸等藥八十二斤十四兩六錢七分

和州原額柴胡等藥二百二十二斤十四兩

順天府原額乾菊花等藥一千九百四十六

斤一兩。蒼朮八千五百九十四斤

大名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一千五百斤

河間府原額火麻子等藥。一千一百七十九斤八兩

保定府原額大皂角五百斤

真定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七百六十五斤

延慶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保安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藥餌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中

者量納應用後革成化十八年奏准仍舊○嘉靖十五年題准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幷南北直隸不許起送名醫其各部報考到部醫人俱發回原籍候該院缺人供事另議行取

凡醫士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

凡納銀事例太醫院見在食糧醫士累考下等未經冠帶者納銀二十兩給冠帶原係醫籍戶下子弟報册未經補役者納銀三十兩民間子弟納銀六十兩俱給與冠帶

凡醫士醫生食糧成化十年奏守醫士有家小

者月支米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

凡醫官。舊例月支米二石。弘治間今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南京太醫院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各處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本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嘉靖十年議准。每營各置藥局。從南京禮部督同

本院考選精通藝業醫士一人。在局提調。待三年無過。給與冠帶。九年無過。送吏部銓授署吏目。仍前提調。其各局藥材。俱從南京禮部劄行本院解發

凡醫士醫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各科

凡醫士醫生月糧。照太醫院例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